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2年履职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个人所属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研究讨论议案，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潘敏女士离任，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吴忠生先生、王振源先生和王弟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吴忠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专业配置的要求。

吴忠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智能财务研究院副院长，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振源先生：中国台湾居民，197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大学讲师、副教授，北京大学副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师。

王弟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经济学系主任、教授。

张佩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聚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太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洪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

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吴忠生	4	4	0	0	1	换届选举
王振源	8	8	0	0	4	
王弟海	4	4	0	0	1	换届选举
张佩华	4	4	0	0	3	届满离任
潘敏	4	4	0	0	3	届满离任

2022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我们通过现场、视频会议等方式参加各项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会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就相关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提出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对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细致的审议，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分别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分别在不同委员会下任职。2022年，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沟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会前认真阅读了相关材料，会上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保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2年，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实地考察，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时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此外，我们时刻关注宏观环境、市场变化及家纺行业最新发展动向，留意媒体报道，及时获取与公司相关信息，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运用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届次	议案名称/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2022 年，我们重点关注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利润分配、银行授信额度、换届选举、内部控制、购房借款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基于独立性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的程序、决策合法、合规，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且诚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此外，我们仍将积极参加各项相关培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

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它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振源、吴忠生、王弟海
2023年04月25日